

一图读懂



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

扶持对象

本办法 适用于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新会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新会区、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没有纳入统计失信名单的企业或机构，

以及协助新会区引入投资项目并落地建设的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

- 本办法所指的三产（现代服务业）扶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项目（企业）**。
- 若被扶持企业（项目）、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励（补助）资金。

扶持措施

(一) 招商引资引荐奖励

- 1. 项目引荐奖
 - 2. 项目参与奖
 - 3. 引入总部企业加奖
 - 4. 引入名企加奖
- 二产项目
- 现代服务业项目
- 现代农业项目

(二) 新项目落户奖励

- 1. 新设企业或机构
 - 2. 新落户且2年内认定属新会区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孵化器项目，3年内首次纳入“四上”企业
 - 3. 在我区新成立的银行、保险、证券、私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金融机构
- 先进制造业
- 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
- 外资
- 内资

(三) 重资产建设支持

- 1. 主营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企业
 - 2. 联营模式的“入统”企业
 - 3. 调整企业
 - 4. 升级为总部
 - 5. 首次纳入统计“四上”企业法人代表或总经理
 - 6. 物流运输费补助
- 工业
- 现代农业、三产
- “四上”传统产业

(四) 发展贡献奖励

- 1. 区内企业互相采购、联动发展
- 2. 国家和省市科技项目配套扶持

(五) 转型升级奖励

- 1. 集约用地增资扩产
- 2. 停产低效企业转型升级

(六) 产业联动奖励

- 1. 区内企业互相采购、联动发展
- 2. 委托加工扩大生产
- 3. 企业兼并重组
- 4. 区内私募基金投资、并购企业发展
- 5. 行业协会经费补助

(七) 科技创新奖励

- 1. 国家和省市科技项目配套扶持
- 2. 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共享
- 3. 入孵企业或个人租金补助
- 4. 办公租房或购房补助
- 5. 科技型中小企业贴息

(八) 企业上市奖励

- 1. 国内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上市
- 2. 香港H股上市
- 3. 香港主板（含创业板）间接上市
- 4. 新三板挂牌
- 5. 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注册地迁到我区

(九)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场
- 2. 新型农民创办规模化现代农业经济实体
-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
- 4. 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十)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

- 1. 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2. 认定“企业人才评价”企业

“新会黄金十条”

1 招商引资引荐奖励

6 产业联动奖励

2 新项目落户奖励

7 科技创新奖励

3 重资产建设支持

8 企业上市奖励

4 发展贡献奖励

9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5 转型升级奖励

10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

（一）招商引资引荐奖励

- 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二产项目和科技孵化器项目
- 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 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

1

项目引荐奖

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仅提供招商信息，但未具体参与项目洽谈，由我区相关单位跟踪落户的，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2‰**给予奖励（税前，下同），每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

(一) 招商引资引荐奖励

2

项目参与奖

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提供项目信息并具体跟踪、参与项目的联系与洽谈，对项目落户我区发挥重要作用的，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计算给予奖励：

二产项目	现代服务业项目 (除房地产项目)	现代农业项目	奖励标准
1—5亿 (含最低数,不含最高数,下同)	0.5—5亿	0.3—2亿	4‰
5—10亿	5—10亿	2—10亿	4.5‰
10亿元以上	10亿元以上	10亿元以上	500万

(一) 招商引资引荐奖励

3

引入总部企业加奖

- 经我区认定的新会区总部企业，对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 总部企业引入后的2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的，再给予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再给予**30万元**奖励。

4

引入名企加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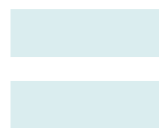
- 引入央企、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在上述第1、第2款奖励标准基础上，对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增加**2个千分点**奖励。

(一) 招商引资引荐奖励

首期兑付



二期兑付



最高
500万
元

项目完成购地、立项、报建、动工后，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实际数的0.5%兑付。

项目投产后，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最终入库数兑付剩余奖励。

单个项目奖金
最高额度

若项目分期购地、分期投产，则按照项目实际购地和每期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奖励。

(二) 新项目落户奖励

1. 对新设立的企业或机构给予奖励 (分两期兑现) :

先进制造业企业 (含增资扩产项目)		现代服务业、 现代农业企业		奖励 标准
外资 (实缴注册资本)	内资 (固定资产投资)	外资 (实缴注册资本)	内资 (固定资产投资)	
1000—2000万美元 (仅限世界500强企业 投资项目)	1—2亿元 (仅限央企、大型骨 干企业、中国500强 、中国民营企业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强)	500—1000万美元 (仅限世界500强企业 投资项目)	3000—6000万元 (仅限央企、大型骨 干企业、中国500强 、中国民营企业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强)	100万元
0.2—1亿美元	2—10亿元	1000—5000美元	0.6—3亿元	160万元
1亿美元以上	10亿元以上	5000万美元以上	3亿元以上	200万元

（二）新项目落户奖励

- 2
- 对新落户且2年内经认定为新会区总部企业的，每家再给予**100万**元落户奖励。
 - 对新落户本区且2年内经认定属高新技术或科技孵化器项目的企业，在享受省、市、区有关政策及以上新落户奖励的基础上，每家再给予**10万**元落户奖励。
 - 落户3年内首次纳入统计“四上”企业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项目，每家再给予**10万**元奖励。
- 3
- 在我区新成立的银行业、保险、证券、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须经监管机构批准登记或备案注册），按其注册资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每家机构最高**500万元**。

(三) 重资产建设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以上的工业大项目



可由政府代建项目全部或部分的厂房及厂区道路、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企业自投产后下一年度起5年内分期回购。

通过融资租赁设备的，可对其租赁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补助3年，每年补助最高**100万元**。



(四) 发展贡献奖励

本条奖励资金可用于对企业管理人员的奖励，但不得超过当年企业获得本条奖励总额的50%

1 区内所有规上工业企业

奖励条件		其他	最高奖励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5亿元	且同比增长15%以上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以上	100万元
5—10亿元	且同比增长12%以上		200万元
10—30亿元	且同比增长8%以上		300万元
30—50亿元			400万元
50—100亿元			500万元
超100亿元		—	按江府办〔2017〕25号执行

以上奖励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实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

(四) 发展贡献奖励

1 → 限上现代农业、三产企业

奖励条件			最高奖励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	
0.5—2亿元	且同比增长15% 以上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 以上	100万元
2—5亿元			200万元
5亿元以上			300万元

以上奖励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实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

(四) 发展贡献奖励

1 → 传统特色产业（新会陈皮、小冈香、古典家具、五金不锈钢）企业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当年首次升规入统，且利润总额增长10%以上		一次性50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0.3—1亿元	且同比增长15%以上 企业利润总额增长5%以上	30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3亿元		60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亿元以上		100万元

(四) 发展奖励贡献

2 通过联营模式达到统一开票的“入统”企业

- 在首次纳入统计“四上”企业的当年，给予**50万元**奖励。
- 第二年开始3年内，主营业务年增长20%以上的，每年给予**30万元**奖励（3年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出现下降的，以未下降当年为计算基数）。

3 新会投资企业通过税收策划将区外关联企业税收调整到新会缴纳的

- 2017年及以后落户的新会区总部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1—5亿元、5亿元以上的，分别按主营业务收入的**4%**、**6%**计算奖励。
- 2017年以前落户的新会区总部企业，没有享受各级总部经济扶持政策的可按本条措施计算奖励。
- 对非总部企业但将区外关联企业税收调整到新会缴纳，且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3%**计算奖励

(本条奖励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在新会实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额的30%)

(四) 发展奖励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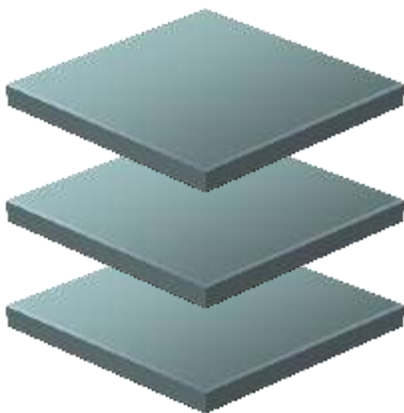
- 4 经认定的销售中心（房地产企业除外）、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功能型总部发展升级为综合型总部
- 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 5 首次纳入统计“四上”企业，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以上的
- 一次性给予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总经理）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

- 6 主营业务收入超2亿元且同比增长15%以上、工业利润同比增长10%以上的工业企业
- 可对企业货物运输费用，按照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本地开票）的10%给予补助，每家每年补助最高100万元。

(五) 转型升级奖励

1. 鼓励现有工业企业通过集约用地实现增资扩产，对不新增用地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生产、研发、仓储等生产性相关场所5000平方米以上的：



● 第3层开始按每平方米
50元计算奖励

2层以内的按
每平方米40元计算奖励

● 每家企业累计
最高奖励200万元

2. 鼓励停产企业、低效企业或因环保须搬迁企业自带优质项目（房地产企业除外）整体转型升级改造，在新项目达到承诺的相关指标后，对原搬迁企业和新项目企业均按本办法新项目落户奖励标准计算奖励。

(六) 产业联动奖励

1. 鼓励区内企业互相采购、促进企业联动发展

- ◆ 区内企业购买区内工业企业生产的先进装备制造产品（关联交易除外）
 - { 当年购买额**1000万元**以上
 - { 且买方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以上的，
给予买方企业购买总额**1%**的补助，每家企业全年补助最高**100万元**。
- ◆ 购买区内工业企业生产的工作母机（含成套装备、生产线、单台设备、关键零部件）
 - { 当年购买额**200万元**以上
 - { 买方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以上的，
按不超过购买价格的**30%**给予买方企业补助，每家企业全年补助最高**200万元**。

（六）产业联动奖励

2.在原有生产基础上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和销售产品以扩大生产（关联企业除外）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5亿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委托加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的企业，在获得以上发展贡献奖励的基础上，对每家企业再给予**20万元**（委托区内企业加工）或**10万元**（委托区外企业加工）奖励。

3.鼓励区内企业通过参股、并购等形式推进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

- 对收购本区企业、收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企业除外），给予收购方**50万元**奖励。
- 对兼并重组我区困难企业（关联企业除外），按其重组当年承接被重组企业的银行实际贷款额，对重组方给予5%贴息，每家企业全年补助最高**200万元**。
- 对收购区外企业（关联企业除外）且收购行为在新会区内纳税的，收购金额在0.2—1亿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收购方**50万元**、**150万元**奖励。

(六) 产业联动奖励

4. 鼓励区内私募股权基金通过投资、并购等形式推进区内企业发展

- 投资本区企业且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企业除外），给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100万元奖励**。
- 投资区外企业且投资金额在0.2—1亿元、1亿元以上的，并将投资标的引入区内落地（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新会区内），分别给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150万元、300万元奖励**。

5. 行业协会

服务于我区高新技术领域、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总部企业、四大传统特色产业，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经认定给予每年**20万元**活动经费补助。

(七) 科技创新奖励

1 我区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立项的各类科技计划并获资金扶持的项目

级别	财政配套资金支持	单项资助最高奖励
国家	按1 : 1配套资金	最高500万元
省级	按1 : 0.7配套资金	最高300万元
市级	按1 : 0.5配套资金	最高100万元

2 企业建设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经科技部门认定）并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 ✓ 前3年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入金额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 ✓ 对其运行经费，3年每年给予20万元补助。

(七) 科技创新奖励

3 对进驻科技企业孵化器（经科技部门认定）的入孵企业或个人给予租金补助

奖励对象	奖励措施		
进驻众创空间的创客	给予每月 300元/人 ，最长 12个月 的卡位租金补助		
进驻预孵化器的项目团队	按实租面积（最高100平方米）给予全额租金补助，单个团队补助金额每年最高 2万元 ，补助时间最长 2年		
进驻孵化器的企业	按实租面积（最高400平方米）给予全额租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0万元 ，补助时间最长 2年		
进驻加速器的企业	按实租面积（最高1000平方米）给予 50% 的租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20万元 ，补助时间最长2年		
进入孵化园区的统计“四上”企业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0.2—1亿元	且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以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以上	每年给予10万元奖励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5亿元		每年给予30万元奖励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5亿元以上		每年给予60万元奖励

(七) 科技创新奖励

4 获认定为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新会区总部企业且在认定期限内

- ◆ 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30元且不超过租金80%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2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 ◆ 购置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购买房价的10%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500万元**。

5 取得商业银行机构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 对贷款成本（包括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等）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给予50%补助，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1年，每家企业每年只享受一笔贷款贴息（一份贷款合同），最高**50万元**。

(八) 企业上市奖励

企业类型	基础奖励	增加奖励
1.在国内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	<p>奖励400万元</p> <p>《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区企业改制上市的实施意见》（江府办〔2013〕15号）</p>	<p>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区的金额，分三个档次进行奖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亿元—5亿元，奖励200万元◆ 5亿元—10亿元，奖励300万元◆ 10亿元以上的，奖励400万元
2.在香港H股成功上市	<p>奖励50万元</p> <p>《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市区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天津股权交易所和香港H股上市给予奖励的通知》（江府办函〔2016〕45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奖励200万元。◆ 上市企业将募集资金在我区投资的，投资奖励标准参照国内上市企业奖励标准执行

(八) 企业上市奖励

企业类型	基础奖励	增加奖励
3.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到香港主板（含创业板）间接上市（红筹方式），并将募集资金60%以上在我区投资	一次性奖励 200万元	按募集资金在我区投资额计算奖励，具体参照国内上市企业奖励标准执行
4.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	奖励30万元 江府办函〔2016〕45号文	◆增加奖励150万元。 ◆募集资金在我区投资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
5.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区	一次性奖励 500万元	—

(九)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1. 当年新认定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性家庭农场

- **国家级**每个给予**15万元**奖励
- **省级**示范农民合作社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

2. 新型职业农民创办规模化现代农业经济实体

- 连续2年，每家每年给予最高额度**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纳入统计“四上”企业的，每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提高至最高至**20万元**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

流转土地面积（亩）	一次性奖励（每亩）	最高奖励
300—500	30元	
500—1000	50元	
1000以上	100元	100万元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新获得一项给予**5万元**奖励

(十)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



企业单独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与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开办职业技能培训分教点，组织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



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认定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单位”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

附则

1. 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特别重大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另行予以重点扶持和奖励。
2. 同一项目、同一事项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补助）合计不高于**1000万元**；获得奖励（补助）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3. 由各相关单位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4. 本办法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商有关单位解释。
5. 扶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